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世才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現任海軍陸戰隊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黃居世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因而發生搶匪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台幣（下同）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佈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被彈劾人對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通聯、警戒、監視系統，

車輛通行證控管等職務執行過程輕率怠忽，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附件一】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伍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一) 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二) 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三) 上下班尖峰期間(○七四○—○八一○、一六五○—一七二○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四) 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五) 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1、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 2、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 3、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份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内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附件二、三】。另據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匪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匪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匪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附件四】。搶匪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五】。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

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經查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附件六】。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搶匪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附件七】。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搶匪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營長即被彈劾人黃居世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旅長即被彈劾人鄭世才應負違失之責：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附件八】第參之九條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爰此，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若不法份子

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同附件七】。基此，被彈劾人黃居世及鄭世才對左營基地門禁管制督導不周，廢弛職務違失之責，至臻明確。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負責海軍基地防衛之警衛任務【附件九】。另該旅派遣警衛兵力（警一營）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並對所屬負責督導之責，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九條亦定有明文【同附件八】，基此，鄭員身為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旅長，身負左營基地警衛任務職責，並對警一營負有直接督導職責至明。惟本案之發生凸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敷衍行事，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足見基地衛哨勤務訓練顯有不足，危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被彈劾人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亦堪認定。

綜上所述，鄭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部分：

依據「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警一營擔任海軍軍區、基地所屬重要機構及設施之警衛，防制陰謀破壞並負責軍紀維護以確保基地安全【附件十】。黃員身為警一營營長，對所屬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兩個警衛崗哨進入左營基地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分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黃員監督不周，領導不力，執行不實，應負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黃員除違反前揭「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編制裝備表」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據上論結，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少將旅長鄭世才、基地警衛旅警一營中校營長黃居世等二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鬆散，基地勤務紀律散漫，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